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告 勝一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新復

訴訟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思嫻即永松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67,1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8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鍾詔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 記 官 賴永堯